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5號

原告 黎瑋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和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8,201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1項之請求金額34萬8,636元+起訴前已產生之利息4,525元《計算詳如附表》+訴之聲明第3項之請求金額5,040元=35萬8,201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惟其給付之性質為工資及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,573元（計算式：3,860元 $\times$ 2/3=2,573.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287元（計算式：3,860元-2,573元=1,287元）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287元（計算式：1,287元+3,000元=4,28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王曉雁